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750號

原　　告　鐘麗霞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杰律師
複代理人　徐甄儀
被　　告　鴻煬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羿君即陳承永
被　　告　李美美
被　　告　陳威君即陳紀烽
訴訟代理人　陳竑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9 月4 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